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窝藏、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查证属实,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

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全国政法战线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惩治,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侦办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案件,整治一批涉黑涉恶重点地区,惩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在春节前后取得积极成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村霸”等突出问题,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予以奖励。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全国扫黑除恶举报网站:
www.12389.gov.cn; 举报信箱:北京市邮政19001号信箱; 举报电话:010-1238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2月2日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克拉玛依市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抓捕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提升打击效能,维护新疆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我市实际,特制定举报奖励办法。

一、奖励的条件和原则

(一)奖励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2、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及其成员单位掌握;

3、举报内容经查属实。

(二)奖励举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奖励;

2、同一线索由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处案件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3、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个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4、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由办理该线索的部门提出奖励意见,不予重复奖励。

二、举报范围

1、强占各类农贸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聚众滋事,侵害群众利益等各类“菜霸”“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2、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强立债权、恶意竞标、强迫交易、非法垄断经营、收取“保护费”、破坏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

3、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嫌高利贷非法讨债,以及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或插手经济纠纷的“讨债公司”“地下出警队”“职业医闹”等恶势力。

4、在乡村、城郊、居民社区、娱乐场所,有组织地从事涉“黄、赌、毒、枪”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

5、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等破坏一方秩序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帮派势力。

6、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1、拨打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开的举报电话;

2、通过公安机关公布的网站、微信账号进行举报;

3、通过信件、电子邮件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4、到公安机关当面举报。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举报电话:110

0990-6522400
举报电话: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52号110指挥中心刑侦支队。邮编:834000。

微信举报账号(微信公众号):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110

0990-6884362;
举报电话: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93号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邮编:834000。

微信举报账号:
gh_67915ebbeb11
举报邮箱:
1494324184@qq.com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白碱滩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110

0990-6929110
举报电话: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跃南东路16号。邮编:834009。

微信举报账号:白碱滩区公安分局为您服务
举报邮箱:
211949257@qq.com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110
0992-3680110

举报信箱: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京路9号独山子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邮编:833699

举报网站:
gaj-zhxx@dsz.gov.cn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乌尔禾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110

0990-6802910
举报信箱: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10号乌尔禾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邮编:834014

举报邮箱:
1187740701@qq.com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110

0990-6523078
0990-6257352
举报信箱: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金西三街5001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邮编:834004。

举报邮箱:
3085780364@qq.com

五、奖励标准

1、对查获黑社会性质组织起直接作用的,奖励人民币5000-20000元,起重要作用的奖励人民币2000-10000元。

2、对查获恶势力违法犯罪团伙起直接作用的,奖励人民币2000-10000元,起重要作用的奖励人民币1000-5000元。

3、对破获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件起直接作用的,每起案件奖励人民币1000-10000元,起重要

作用的每起案件奖励人民币1000-5000元。

以上3项不重复计算。

六、法律责任

1、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

2、接受举报线索的单位或个人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处置或者转报有关部门。首问责任制落实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3、举报人或侦办单位故意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公安机关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以及举报情况等信息公开或泄露,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5、群众举报线索系公安机关已核实或正在侦查的线索,或者公安、国安、检察院、法院等公务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发现的线索,不适用本《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七、保密措施

全市公安机关对举报人的身份、住址、举报内容等情况实施严格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在线索传递过程中,只通报举报内容,不泄露举报人的有关情况。实施奖励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本办法自2018年2月8日起施行。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2018年2月8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祖国

前头尽是

春

想放鞭,放响鞭,
怕听鞭响却争先;
你燃一个东风雨,
我放一个福满园。
童心恰如中国梦,
扑面和风春无边。

一清

